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20-019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2020年5月8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因自然人杨金毛起诉公司控股股东沈培今及你公司一案的诉前财产保全，沈培今所持346,699,251股公司股份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因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传票，公司及沈培今无法知晓案件具体内容。

2020年5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科技）于2019年6月17日分两次向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拜克科技员工夏继明于2019年6月17日向升华小贷申请贷款，并由拜克科技及公司提供担保。因拜克科技、夏继明未履行还款付息义务，拜克科技、夏继明及公司被起诉，德清县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相关方银行存款合计350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另经公司查询，公司持有的拜克科技100%股权已被德清县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30%股权及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33.44%股权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是否与杨金毛及控股股东沈培今签订相关合同，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你公司应当尽快核实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公告，拜克科技、夏继明向升华小贷申请贷款，均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合同，拜克科技均以同一项不动产（产权证编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7626号）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后升华小贷根据合同陆续将2900万元汇入指定帐户。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夏继明在拜克科技所任职务，其与拜克科技及公司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合同，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决策过程及具体经办人员情况；（2）相关借款转入的指定账户、账户实际控制人、相关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最终去向；（3）夏继明及拜克科技申请相关贷款，以及拜克科技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公告，2018年，拜克科技净资产占上市公司的10.70%，营业收入占比62.66%，净利润占比13.21%。2018年，公司持有财通基金30%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3.97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9.15%，确认投资收益-723.32万元；持有青岛易邦33.44%股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3.61亿元，净资产占比为8.32%，确认投资收益1.44亿元，净利润占比为101.56%。本次冻结资产占比较高，且为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股份冻结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根据公告，德清县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告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银行账户或其他资产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形。

五、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自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以及在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事项。全体董监高应当就上述问题明确发表意见并签字确认。

请你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5月19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予以披露。”

公司将尽快核实相关情况，及时对《问询函》所述内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